

銀行發行一般金融債券、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銀行局）

主旨：茲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填具下列事項，連同附件，向 貴會申請准予發行一般金融債券（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），請 查照。

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	○	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	○
金融債券總額及每張面額	○	金融債券利率	○%
金融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	○	目前已發行金融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	○
金融債券發行幣別及價格	○	金融債券發行地	○
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	○	簽證金融機構名稱	○
承銷機構名稱	○○○○		
附件	一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 二、經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發行標的之評等資料。 三、會計師就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所出具之查核評估資料。 四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 五、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之計畫（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，請說明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；專業銀行募得之價款，應依銀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）。 六、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。 七、經律師審閱符合發行要件之發行辦法。 八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。 九、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上月底損益。 十、前各次金融債券發行及執行情形（如有未執行完成者，應說明正當理由）。 十一、依據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發行者，應檢附改善體質、資本適足性或財務狀況之說明。		
申報人：○○○ 銀行 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 XXX-XXXX 負責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 銀行章 年 月 日			